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
(ECMO) 等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9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印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7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等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等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9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等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350000.00元 最高限价:10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 0796-1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 等设备购置项目	10350000.00	10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采购体外膜肺氧和ECMO 5台(接受进口)、床旁血液净化器 5台、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2台、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 1套。

(2) 交货期:≤60日天

(3) 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 质保期: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床旁血液净化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质保期:原厂质保≥4年;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质保期:原厂质保≥3年,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厂家或中国总代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授权证明文件，授权证明文件中应标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如为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须有总代与厂家关系的文件），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11 层

联系人：王统 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统 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 (ECMO) 等设备购置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9
2.2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3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11层 联系人：王统 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

	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厂家或中国总代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授权证明文件，授权证明文件中应标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如为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须有总代与厂家关系的文件），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6 月23日 23 时 5 9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3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2.5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技术证明文件： 1、在设备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厂家或中国总代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授权证明文件，授权证明文件中应标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如为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须有总代与厂家关系的文件），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随机抽取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3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体外膜肺氧和ECMO。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4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99829；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11层。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分期付款：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30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无。

第7.1款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30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等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服务承诺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友情提示：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模块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需要将本章“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关内容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系统 模块中“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 （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交货期	____ 日历天。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体外膜肺氧和ECMO	台	5				
2	床旁血液净化器	台	5				
3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台	2				
4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 (IAB P)	套	1				
总价 (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及承诺函

(一) 专用耗材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注册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收费项目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是否在省标 如在请备注编码	备注
(一)													
1													
2													
...													
(二)													
1													
2													
...													
声明													

备注: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 可以填写: 无。

(2) 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 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6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 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 无专用耗材可不提供。

(3) 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 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更换周期	备注
								

备注: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 可以填写: 无。

(2) 如无易损件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 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专用耗材、易损件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如无专用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

专用耗材、易损件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 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设备_____ (设备名称)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河南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二) 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设备_____ (设备名称)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周期: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含转运型)、床旁血液净化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为4年;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为3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贵院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院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注:上述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1、企业简介；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6)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7)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厂家或中国总代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授权证明文件，授权证明文件中应标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如为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须有总代与厂家关系的文件），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承诺函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1. 每份有效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以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2. 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作为供应业绩加分。

六、服务承诺

七、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 证 件 资 料 所 在 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实施方案；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标注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需逐条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 微 型/监狱 /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1）小微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大、中型企业：不做价格扣除，投标报价=评标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技术标部分（55分）	技术参数（28）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各项内容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

		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25分；其他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 注：“*”号技术参数提供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三项提供一项即可。非“*”号供应商自行承诺即可。
	设备专用 耗材及易 损件（7 分）	根据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价格、规格型号、单次使用价格、更换周期等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低，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低、规格型号齐全、更换周期短或所投设备不需要使用耗材、易损件（提供详细运行机制说明），即可开展工作及良好运行的，得 7 分；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得当，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较低，规格型号较全，更换周期较短的，得 4 分；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一般，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高，规格型号不全，更换周期长的，得2分； 未提供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及相关内容或者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设备供货、需求确认、项目实施等措施内容，整体全面具体、表述清晰且详细的，得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有较具体的设备供货、需求确认、项目实施等措施内容，整体比较具体，表述明确较详细的，得3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有设备供货、需求确认、项目实施等措施内容，整体一般，表述一般，得2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不清晰，得1分。
供货质量 保证措施 (5分)		1.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得 1 分。
安装调试 方案(5分)		1. 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得5分； 2. 安装调试人员齐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后在一定时间内能够稳定运行得3分； 3. 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方式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2分； 4.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不清晰，得 1 分。
培训方案 (5分)		1. 培训计划安排清晰明确、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包含系统及设备的日常使用、后台的管理、简单错误的处理、日常操作注意事项（不限于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2. 培训计划安排明确，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率承诺较高，包含系统及设备的日常使用、后台的管理、简单错误的处理、日常操作注意事项得3分； 3. 培训计划基本明确，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

		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2分。 4. 培训计划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不清晰，得1分。
	备注：以上各项目完全不可行或缺项的，该项得0分。	
综合标 部分（1 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 每份有效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以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2. 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作为供应业绩加分。
	售后服务 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一般，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仅做简单描述，得1分。 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节能清单 产品（1 分）	所投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 产品（1分）	所投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 (含转运型)

(一)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体外膜肺氧和 ECMO, 5 台	
1.1	设备用途	呼吸支持 (VV-ECMO): 通过静脉-静脉通路替代肺脏气体交换, 适用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严重呼吸衰竭。 心肺联合支持 (VA-ECMO): 通过静脉-动脉通路同时支持心脏泵血和肺氧合, 用于各种原因导致的心源性休克、心脏术后低心排综合征或心脏骤停, 维持循环稳定, 为心脏恢复或移植过渡提供保障。	
1.2	治疗对象	满足成人、儿童等不同年龄阶段的危急重症群体的需求	
2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2.1	参数 1	系统显示: 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机身便于搬动, 支持救护车、移动等多个场景, 中英文操作界面, 触摸式液晶屏菜单;	具备
2.2	参数 2	耗材更开放, 能满足成人、儿童不同年龄阶段不同群体的临床需求	具备
2.3	参数 3	在显示器上能同时实时监测: 流量、压力、CI 监测、温度等多项数据	具备
2.4	参数 4	离心泵最高转速 $\leq 6000\text{RPM}$, 最小的转速达到最大的血液灌注, 减少高转速泵头发热和离心力对血细胞的破坏, 提高生物相容性和耐用性	具备
2.5	参数 5	待机持久, 满足临床上突然停电情况下正常使用, 最大负载下可使用支持时间 ≥ 90 分钟, 永久充电式电瓶, 可反复充电。提供备用电池。	具备
2.6	参数 6	具有内置双压力压力监测模块, 可随时监测跨膜压差。	具备
2.7	参数 7	具有内置温度监测模块, ≥ 4 道温度监测, 可同时监测动脉血温、静脉血温、鼻温、肛温等	具备
2.8	参数 8	具有 CI 监测模块, 可根据临床的使用需要选择运行模式, 具备自动计算心排指数功能	具备
2.9	参数 9	流量探头: 无创超声流量超声探头, 流量探头可卡在管道的任意位置, 监测管道任意位置的流量数据	具备
2.10	参数 10	流量监测技术, 流量传感器无需使用超声耦合剂, 避免涂抹超声胶时, 停机造成的安全隐	具备

		患；无需额外配置传感器，减少接头数量，减少接头处凝血产生血栓的几率，减少耗材使用，降低成本	
2.11	参数 11	具有流量报警功能，流量报警范围（高流量 0.5-10.0LPM，低流量 0.0-5.0LPM；反转流量 0.0-1.0LPM）	具备
2.12	参数 12	具有流量自动控制模式：通过自动调节转速，可使流量在灌注中保持恒定	具备
2.13	参数 13	具有模拟心脏跳动的搏动灌注和直流灌注两种灌注模式，且可以互相转换	具备
2.14	参数 14	具有出口压力报警和入口压力报警功能	具备
2.15	参数 15	具有低转速保护锁，防止低转速引起反流	具备
2.16	参数 16	配应急手动驱动装置，一旦出现电子或者机械故障时，可以采用手动操作，确保患者的安全	具备
2.17	参数 17	一次性使用膜肺氧合器、离心泵满足临床不少于 5 天	具备
2.18	参数 18	可联合床旁血液净化装置开展危急重症的临床需求	具备

（二）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体外膜肺、插管套包、离心泵、循环管路、导丝、血管鞘、导管鞘套等

2.1 用途：为危重患者心肺功能支持，适用于严重呼吸衰竭、心源性休克、心脏骤停、器官移植过渡等。

二、床旁血液净化器

(一)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床旁血液净化器 5 台	
1.1	设备用途	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 (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 (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 (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 (SCUF)、血液灌流 (HP)、单重血浆置换 (PE) 或双重血浆置换 (DFPP)、血浆吸附 (PA) 治疗功能。可联合 ECMO 开展体外二氧化碳清除等临床治疗需求	
1.2	治疗对象	满足成人、儿童等不同年龄阶段的危急重症群体的需求	
2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2.1	参数 1	多用途血液净化处理装置, ≥ 8 英寸可旋转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 全中文菜单显示	具备
2.2	参数 2	设备所有软件终身无偿升级、端口无偿开放	具备
2.3	*参数 3	泵数量不少于 5 个, 至少包含 4 个四滚子驱动泵和 1 个注射泵(肝素泵)	具备
2.4	参数 4	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 清晰易辨别, 支持中文操作	具备
2.5	参数 5	泵流速:	具备
2.6	*参数 6	血液泵流速: 1—250ml/min, 调节幅度 1ml/min, 可满足特殊患者 (如低体重患者、心衰超滤治疗等低流速) 治疗运转血流速	具备
2.7	参数 7	滤液泵/弃浆泵流速: 10—6000ml/h	具备
2.8	参数 8	置换液泵/返浆泵流速: 10—3000ml/h	具备
2.9	参数 9	透析液泵/分离泵流速: 10—4000ml/h	具备
2.10	参数 10	肝素泵流速: 0.1—15.0ml/h, 快推流速 10.0ml/min, 20—50ml 等不同型号注射器尺寸自动检测, 且抗凝剂自动计入补液	具备
2.11	参数 11	非压力监测式血流不足监测无缝对接 ECMO 治疗	具备
2.12	参数 12	可显示临床走势显示画面, 图示各处滤器压力, 可显示调节、控制, 并能清楚表述报警或故障的原因	具备
2.13	参数 13	压力监测要求:	具备
2.14	参数 14	动脉压监测范围: -400mmHg — +400 mmHg	具备

2.15	参数 15	静脉压监测范围：-400mmH — +400 mmHg	具备
2.16	参数 16	滤过压/血浆压监测范围：-400mmHg — +400 mmHg	具备
2.17	参数 17	血浆入口压监测范围：-400mmHg — +400 mmHg	具备
2.18	参数 18	TMP（跨膜压）监测范围：-500mmHg — +500 mmHg	具备
2.19	参数 19	采血压（负压）监测范围：-250mmHg — 0 mmHg	具备
2.20	参数 20	外部压（双膜滤器压）监测范围：-400mmHg — +400 mmHg	具备
2.21	*参数 21	室容量计：采用室容量式反馈控制系统分割计量，额定容量 20ml，流量累计误差精度≤1%，可满足监护室、普通病房、救护车等不同场景中正常开展治疗且无误差	具备
2.22	参数 22	加温器≥2 个，温度范围 30~38℃	具备
2.23	参数 23	具有置换液和透析液液空监测，监测器空气容量≥0.02ml	具备
2.24	参数 24	具有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TMP）、滤过压（血浆压）、血浆入口压、采血压（负压）监护功能，并可调节高低限报警数值，超限时声光报警并可同时切断血泵；有声音及图像报警方式，报警时机器提供解决方案	具备
2.25	参数 25	具有血液管路气泡监测报警功能，气泡监测器灵敏度：气泡容量≥0.02ml	具备
2.26	参数 26	具有漏血监控系统：遮光度≥0.5%即会声光报警	具备
2.27	参数 27	具有加温器温度显示功能，加温器温度显示精度、温度报警功能	具备
2.28	参数 28	具有室容量计超量报警功能，具有室容量计超量报警功能：≤20mL 即会声光报警	具备
2.29	参数 29	具有泵头开关监测报警功能	具备
2.30	参数 30	具有注射器脱落监测、断液监测、梗阻监测报警功能	具备
2.31	参数 31	具有电源中断报警功能	具备
2.32	参数 32	具有多种治疗模式	具备
2.33	参数 33	具有单重血浆置换(PE) 治疗模式	具备
2.34	参数 34	具有双重血浆置换(DFPP) 模式	具备
2.35	参数 35	具有血浆吸附(PA) 模式	具备
2.36	参数 36	具有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 模式	具备
2.37	参数 37	具有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F) 模式	具备
2.38	参数 38	具有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	具备

		(CVVHDF) 模式	
2.39	参数 39	具有血浆透析滤过 (PDF) 模式	具备
2.40	参数 40	具有缓慢持续超滤 (SCUF) 模式	具备
2.41	参数 41	具有血液灌流 (HP) 模式	具备
2.42	参数 42	可联合膜式氧合器开展体外二氧化碳清除治疗	具备
2.43	参数 43	适用管路规格：小儿回路血容量 $\leq 40\text{ml}$ ，成人回路血容量 $\leq 60\text{ml}$	具备
2.44	参数 44	备用电源：内含蓄电池，断电后血泵可持续工作时间 ≥ 15 分钟，屏幕持续工作	具备

（二）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血液滤过管路、血液滤过器

2.1 用途：用于急慢性肾功能不全、急性药物中毒、脓毒血症、多脏器功能衰竭等。

三、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一)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2 台		
1.1	设备用途	体外反搏对心脑血管、各脏器及肢体的缺血性疾病有明显效果，适用范围广。而且对中老年人预防保健及康复极有好处。		
1.2	治疗对象	广泛适用于心血管、脑血管、眼、耳、消化系统、肢体等供血不足引起的疾病，还可用于康复、保健、消除疲劳等。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移动式体外反搏机	台	1
2.2	配置 2	笔记本电脑	台	1
2.3	配置 3	电源线	根	1
2.4	配置 4	心电线	根	1
2.5	配置 5	指脉线	根	1
2.6	配置 6	移动机囊套接头	套	6
2.7	配置 7	硅胶管	根	6
2.8	配置 8	外囊套	套	1
2.9	配置 9	内囊套	个	6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反搏装置在心率为 80bpm 时，工作压力不小于 35kPa。		具备
3.2	参数 2	反搏装置使用体外反搏气路系统，含冷却装置。		具备
3.3	*参数 3	*设备输入功率不小于 2200VA，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具备
3.4	参数 4	电磁阀响应时间 $\leq 50\text{ms}$ ，断电时，电磁阀处于排气状态。		具备
3.5	参数 5	囊套：含小腿、大腿、臀部囊套，覆盖面积 $>$		具备

		0.3 m ² 。	
3.6	参数 6	以心电 R 波为触发信号，充排气和心动周期同步，心电模块符合国标要求。	具备
3.7	参数 7	当心率超过限值时，具有自动停止反搏功能，心率正常时自动恢复反搏；自动跟踪不齐心率，实现反搏同步。	具备
3.8	参数 8	早搏保护：早搏信号能触发排气。	具备
3.9	参数 9	治疗中实时显示脉搏波形、D/S 峰值比、面积比，反映治疗效果。	具备
1.10	参数 10	配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病员信息管理软件》，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可增加数据回放功能。	具备
3.11	参数 11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5min~60min；反搏比率为 1:1 或 1:2 可调。	具备
3.12	参数 12	采用不小于 14 英寸操作电脑，安全、便捷。	具备
3.13	参数 13	采用医疗级隔离变压器，将电源与用电回路作电气上的全隔离，保护人身安全。	具备
3.14	*参数 14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提供设备说明书或铭牌等证明。	具备
3.15	参数 15	体积小方便移动，能推到床旁做治疗。	具备

（二）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2.1 一次性使用，采用不引起过敏反应的材质。

2.2 适用于实时监测患者心电信号，在治疗时同步触发气囊充排气周期。

四、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

（一）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1 套		
1.1	设备用途	用于治疗心源性休克、心脏术后低心排血量综合征、急性心肌梗死合并泵衰竭，以及高危 PCI 患者的循环支持等。		
1.2	治疗对象	满足成人、儿童等不同年龄阶段的危急重症群体的需求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主机	台	1
2.2	配置 2	显示屏	部	1
2.3	配置 3	氦气瓶	个	1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尺寸小巧，可手推，推动方便，主机重量轻便。满足手术室、导管室、各 ICU 等科室急救时使用		具备
3.2	参数 2	显示屏：显示屏界面清晰可辨，分辨率高，显示清楚，背光液晶显示屏在各种照明条件下均可见		具备
3.3	参数 3	触摸控制面板：弹出/隐藏采用一键控制		具备
3.4	参数 4	提供全中文的报警信息：急救过程中任何时候出现报警信息时，按帮助键即可弹出全面中文的解决信息		具备
3.5	参数 5	智能时相计算功能： （1）可全自动准确选择充气点和放气点、并且在反搏过程中不间断完成自动校准以获得最佳反搏效果 （2）可实时显示导管充其量及氦气瓶压力数值		具备
3.6	参数 6	工作模式： （1）全自动工作模式：拥有全自动智能感知软件，能够自动识别跟踪各种心律失常，自动选择触发模式，自动调整充放气时间 （2）在心电图触发时，对窦性心律、快速性心律、室性心律、房颤等情况，机器均可以在心电图一种模式下自动感知、并快速有效地做出处理		具备
3.7	参数 7	触发模式设定（具备不少于 6 种触发模式）： （1）AP 触发 （2）Pattern 触发		

		(3) Peak 触发 (4) A 起搏触发 (5) V/A-V 起搏触发 (6) Aifb 触发	
3.8	参数 8	排气分析：实时计算排气速度，评估 R 波排气安全性	
3.9	参数 9	辅助频率：至少 4 种频率，包含 1:1/1:2/1:4/1:8 等	
3.10	参数 10	增强的气动系统：步进式马达加钛合金风箱	
3.11	参数 11	增压系统： (1) 反搏频率可达到至少 200 次/分钟 (2) 反搏流量可精准调整，调整精度 0.5 毫升 (3) 自动补充气体	
3.12	参数 12	驱动气体为氦气，可用一次性氦气瓶或重复使用氦气瓶	
3.13	参数 13	报警系统：多级报警设计，文字提示报警信息，报警角可以 360 度可见，可以暂停报警声音	
3.14	参数 14	驱动方式：步进式马达加钛合金风箱	
3.15	参数 15	打印机： (1) 热敏打印机。 (2) 可以显示并打印记录全部反搏相关患者信息	

(二)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主动脉内球囊导管及附件

2.1用途：用于治疗心源性休克、心脏术后低心排血量综合征、急性心肌梗死合并泵衰竭，以及高危PCI患者的循环支持等。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保修年限	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床旁血液净化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质保期：原厂质保≥4年；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质保期：原厂质保≥3年，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交货期	≤60日历天

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5	耗材或零配件	1.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 2.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的供应周期：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含转运型）、床旁血液净化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为4年；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为3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注：上述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8	升级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备注：设备与院内相关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